

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9年4月3日，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根据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6组（彭山南方家居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1座（25-26D厂房），占地面积4302.2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布艺沙发1000套、皮革沙发1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02日取得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1422-21-03-224349]FGQB-0446号）；2017年12月，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8日，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眉彭环函[2018]243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布艺沙发 1000 套、皮革沙发 1000 套。主体工程（开料区、成品库、内衬工段、外套工段、组装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库房、卫生间、待租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项目待租区只验收土建部分，待租赁后另行环保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刨木机 5 台，实际未设置刨木机。

2、环评中拟设置锯木机 10 台，实际设置锯木机 6 台。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开料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粘合工序产生的粘合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木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②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粘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

③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四）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 2mm 厚环氧树脂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棉纱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47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暂存池，后托运至武阳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



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木质碎屑、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质粉尘、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棉纱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废气：粉尘：0.1033t/a；VOCs：0.1053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眉山市彭山区鹤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肖兴武 柏兴平 王碧玲 曹清 陶明
龙银松 刘斌

2019年4月3日



